

docsriver 文川網
入駐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網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尚書正義

〔漢〕孔安國

〔唐〕孔穎達

廖名春

呂紹綱

陳明

傳

疏

整理

審定

十三經注疏編委會

總策劃 盧光明 龔抗雲 劉聰建

審定工作委員會(按姓氏筆畫排序)

王文錦 呂紹綱 徐朝華 張豈之 楊向奎 劉家和 錢遜

整理工作委員會

主編 李學勤

副主編 龔抗雲 盧光明

整理人員(按姓氏筆畫排序)

于振波 朱漢民 李申 李傳書 李學勤 肖永明 胡遂

胡漸遠 夏先培 浦衛忠 陳明 陳咏明 彭林 趙伯雄

廖名春 鄧洪波 劉佑平 劉聰建 盧光明 龔抗雲

責任總校對 劉青 宋宇紅 王佳 易莉 羅蓓

校對 徐敏 羅文姣 賈娥 劉波 劉英曼 湯新燕 李小瓊

鍾小艷 楊麗娜 歐陽慧 李啓梅 鄒曉珊 王艷 吳君

電腦制作 田賽男 張惠雲 張喜輝 吳玉華 龔迪光

責任編輯 馬辛民

出版總監 彭松建

序

中國傳統的圖書目錄，例分經史子集四部，以經部居首，而十三經爲其冠冕。晚清以來大家常讀的書目答問，開

端爲經部「正經正注」，第一部書就是十三經注疏，並特別標明：「此爲誦讀定本，程試功令，說經根柢」，足見其地位的重要。由於十三經注疏本身的價值，及其在歷史上所有的巨大影響，這部書迄今仍是研究中國傳統文化不可或缺的典籍。

十三經的產生形成，有着非常長遠的源流歷程。詩、書等經的淵源，可以追溯到上古。周代尚文，當時教育已包括

詩、書、禮、樂。如國語楚語記載，春秋中葉楚莊王定太子傅，大夫申叔時回答王問，提到「教之春秋」、「教之詩」、「教之禮」、「教之樂」、「教之訓典」等等，即涵有詩、書、禮、樂及春秋等方面的內容。春秋晚年，孔子立私學，以詩、書、禮、樂教弟子，經的體系進一步奠定。

史籍傳述孔子曾修纂六經，對此學者頗有爭論，但六經之稱在戰國時確已存在。莊子天運篇載：「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 六經」，語屬寓言，很多人不相信。不久前湖北荊門郭店楚墓出土竹簡六德，篇中說：「觀諸詩、書，則亦在矣；觀諸禮、樂，則亦在矣；觀諸易、春秋，則亦在矣」，所講六經次第與莊子全同，證明戰國中葉實有這種說法。參看荀子勸學篇所論：

「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不難知道經在社會教育中具有明顯的作用。

漢書藝文志稱周衰而樂亡，後來應劭、沈約等則將樂經之亡歸罪於暴秦。到唐代，禮有周禮、儀禮、禮記，春秋有左傳、公羊、穀梁，加上論語、爾雅、孝經，這樣是十二經；宋明又增加孟子，於是定型為十三經。宋代曾經有人主張把大戴禮記也收進來，合為十四經，但沒有得到公認。

十三經注疏的注絕大多數是漢晉古注，而且一般說都是現在我們能看到的最早的完整注本，疏也皆成於唐宋，因此特別寶貴。不過在科舉八股時代，注疏實際沒有得到普遍的重視。明代永樂時

修成以宋元理學家言為本的五經大全，試士經義全用宋元人注，便是所謂明監本五經，易用朱子本義，書用蔡沈集傳，詩用朱子集傳，春秋用胡安國傳，禮記用陳澧集說，以致多數文人對注疏束而不觀，甚至在個別人引用注疏時羣起驚訝。直到清代漢學之風興起，十三經注疏纔為學者專門強調。

清代刊行的十三經注疏有乾隆四年（公元一七三九年）武英殿刻附考證本，曾有覆刻，但廣泛流行、共稱善本的，是嘉慶二十一年（公元一八一六年）由阮元主持的南昌學堂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通稱阮本。書目答問贊之為「最於學者有益」。現在許多人使用的中華書局一九八〇年版注疏，就是將世界書局縮印的阮本重加補正影印的。

阮元是乾嘉漢學的重要人物，江藩的漢學師承記即以他殿尾。阮本十三經注疏的出版，不妨視為漢學發展到頂峰的一種標誌。阮本的優長尤在於所附的校勘記，對注疏的使用增加了很多便利。當然，注疏的校勘問題，本屬深入的研究，不是校勘記所能完竣，所以在阮本之後，又有不少學者殫心竭力，取得好多成果。例如清末著名學者孫詒讓，以阮本十三經注疏為底本，反復校讀，歷數十年，所作札記輯為十三經注疏校記一書，於一九八三年印行。其他各家類似的工

作還有許多，都對十三經和注疏的研究有所貢獻。把這些成果匯集起來，無疑會使注疏更為有用。

這裡提供給讀者的十三經注疏整理本，仍以阮本為基礎，而在注記中博采衆

說，擇善而從，在校勘上突過前人。同時施加現代標點。這樣做雖有若干障礙困難，却使這部十分重要的典籍更易為各方面讀者接受。對於編纂整理本各位先生的辛勤勞力，我們應當表示深切感謝。另外，十三經注疏整理本還將以繁簡兩種字體分別印行，適應不同需要的讀者，組織和出版者考慮的周到詳密，也是值得稱道的。我覺得，十三經注疏的這一整理標點本，非常適於愛好研究中國歷史文化的讀者閱覽，更適合學校在教學工作中使用。

經學在中國學術文化中占據中心位置的時代早已過去了。清代已有學者提出「六經皆史」，可是經在中國學術史上的重大影響作用是永遠不可抹殺的，完全「夷經為史」，也非正確。研究中國傳

統學術文化，必須歷史地看待經和經學。我願在這裏重述復旦大學周予同先生一九六一年在經、經學、經學史文中所說：「『經學』退出了歷史舞臺，但『經學史』的研究却急待開展。」相信十三經注疏整理標點本的出版，將推動經學史以及整個中國學術史研究在新世紀的進步。

李學勤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二十九日於清華園

整理說明

十三經注疏四百十六卷，系彙編儒家十三經和漢至宋代經學家對經的注疏而成。

儒家十三經是中國古代社會的「聖經」，中華民族傳統文化的主體和核心。它們主導和影響了中華民族文化的發展達數千年之久，中國傳統的哲學、文學、教育、倫理等一切學術思想以及政治、經濟、文化活動和社會風尚，無不以其為圭臬。經學是中國封建社會的「國學」，統治者奉它們為治國安邦的法寶，士大夫以通經致用為自己的終身抱負，平民百姓也以它們為修身行事的彝訓。

考其源流，儒家十三經之確立，經歷了一個長期的歷史過程。戰國時即有「四經」、「六經」之名。其中六經之說，始見於莊子天運：「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為久矣。」章學誠認為莊子為子夏門人，故稱「六經之名，起于孔門弟子」。莊子是否出於子夏，尚無確證。而荀子則確為子夏門人，荀子勸學「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始於誦經，終乎讀禮」，此則可證戰國時儒家已自稱其典籍為經。后樂亡，至漢時，稱詩、書、易、禮、春秋為五經，漢武帝「獨尊儒術」，為傳授這五部經典而設五經博士，由此儒家思想成為中國封建社會的正統思想，五經成為儒家最基本的典籍。自東漢起，經目不斷遞增，並將輔翼五經的傳、記，記載孔子言

行的論語、孝經等并立爲經，所謂「取先聖之微言，與群經羽翼，皆稱爲經」。于是有東漢七經之說，在原五經基礎上，增加論語、孝經。至唐代開元間，以科舉取士，在「明經」科中，分三禮、三傳、合易、詩、書爲九經。唐文宗開成年間，又立十二經刻石，九經外，增論語、爾雅、孝經。至南宋紹熙年間，將孟子列入經部，遂有十三經之稱。

自西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立五經博士起，治經、尊經即成爲一種社會風尚，經學大盛，遂成爲中國古代文化的正宗，凌駕于史學、文學、藝術等等其他一切學術之上，自漢至宋，解經、注經、箋經之作者層出不窮，著述浩如烟海。其中，漢·鄭玄、何休、孔安國、趙岐，魏·何晏、王弼，晉·杜預、范寧、郭璞，唐·孔穎

達、徐彥、楊士勛、李隆基，宋·邢昺等，他們對諸經之注疏，或以訓詁見重，或以義理爲優，或以其詳實，或以其精練，從而高出於他們的同儕一籌，他們對各部經典的注疏，亦成爲了不可或替的經典之作。

南宋以前，經與注、疏各單行。南渡之后，始有合刻本。其中南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載建本附釋音注疏本，世稱「宋十行本」，爲最古之版本。其版由元入明，遞有修補。明嘉靖中，又據之重刻，稱閩本；萬歷中，又有明監本，用閩本重刻；明崇禎中毛晉汲古閣又用明監本重刻，號毛本。清乾隆時有武英殿本。由于輾轉翻刻，校勘疏略，誤謬相沿，致使各經經文和注疏皆舛訛甚多，字迹也漫漶難辨。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乃據宋十行本十一經及儀禮、爾雅二經的北

宋單疏本重刊。又作十三經注疏校勘記，以唐石經、宋經注本校宋注疏十行本，又以宋注疏十行本校明刻諸種注疏本，并以清盧文弨等所校本爲藍本，詳列諸本異同，定其是非，附於各經各卷之下，以正明刻諸本之訛。阮刻本爲十三經注疏作了一次較爲全面系統的正本清源工作，有功於經學甚大矣，故號爲善本，流傳頗廣。自後，另有四部叢刊、四部備要等刻本，但皆不及阮刻本。

此次點校整理，即以阮元刻本爲底本。整理內容主要包括四個方面：

一、標點

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並結合古籍整理標點的通例，對全書進行規範標點。

二、文字處理

全書採用繁體豎排。所用字形以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新聞出版署一九八八年發布的現代漢語通用字表規定的規範字形爲標準，並參考漢語大字典、辭海等權威辭書，對十三經注疏中的全部文字進行規範化處理。同時又根據中國古籍和文字的特點，尤其是十三經注疏的具體情況，參照有關的規定和通例，對其中可能導致歧異和引起混淆的文字，對底本中的版刻混用字、版刻誤字，進行仔細的甄別和嚴格的處理。

三、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

全面吸收了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和孫詒讓十三經注疏校記的校勘成果；系統參校並吸收了十三經清人注疏的一些代表作的成果；擇要吸收了近現代學術界有關十三經及其注疏的校勘、辯證、

考異、正誤等方面的成果。

在盡量保存底本原貌的基礎上，擇善而成，並力求全面反映各種版本的差異。對底本與各校本有歧異，但文意兩通的，只出校記說明；對於文字差別較大，文意出入較大者，原則上略作考證以決定取舍。

十三經注疏是中國古代影響最大而又難度極大的典籍，其涉及的內容極為廣泛，整理的難度大，工作量繁重。參與本書整理和審訂工作的專家學者及編校人員達數十人之多，他們兢兢業業，辛勤勞動，數年如一日，為此書的問世，傾注了自己的心血，作出了貢獻。

十三經經文曾有過多種整理本，但其注疏却從未進行過系統、全面的整理，本次整理旨在填補學術界這一空白。相

信它的整理出版對研究中國傳統文化極有裨益。但因參加人數衆多，工程浩繁，雖歷時四年多，時間仍顯倉促，書中仍可能存在錯誤，敬希廣大讀者和專家批評指正，以便今后修訂再版。

十三經注疏整理工作委員會

凡例

一、本書是周易正義、尚書正義、毛詩正義、周禮注疏、儀禮注疏、禮記正義、春秋左傳正義、春秋公羊傳注疏、春秋穀梁傳注疏、論語注疏、孝經注疏、爾雅注疏、孟子注疏、儒家十三經及其注疏的繁體字版校注彙刊本。

二、本書以清嘉慶二十一年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簡稱阮刻）為底本。

三、此次整理工作包括標點、文字處理、校勘和吸收研究成果等。

四、阮刻本原有附錄一律收入。

五、標點

1. 根據現行標點符號用法，並結合

古籍整理標點的通例，對全書進行規範的標點。但全書不使用破折號、省略號、着重號、專名號，正文中也不使用間隔號。

2. 十三經注疏中引用典籍極多，所以書名號的使用很廣泛，本次整理對書名號的用法進行了統一：

① 并列書（篇）名之間加頓號，如「周禮喪祝甸祝男巫司巫」，應標為「周禮喪祝、甸祝、男巫、司巫」。

如遇幾種典籍其書、篇名混合並立，如「周禮喪祝甸祝儀禮士冠士昏禮檀弓月令」，應標為「周禮喪祝甸祝、儀禮士冠士昏、禮檀弓月令」。不同書名之間加頓號，同書異篇之間不加頓號。

② 篇名的書名號使用力求統一和規範，尤其是十三經各自的篇名，如引用周

易的卦辭、爻辭、彖、象等，其卦、爻等皆應作爲篇名，分別標爲：「乾」、「乾九二」、「乾九二象」、「乾九二象等」。引乾、坤二卦之文言，標爲「乾文言」或「坤文言」。但只列卦名而未引用其文，卦名不加書名號。各卦名在《周易正義》內原則上不加書名號。如《周禮》是一部記載周代職官的書，引用《周禮》時，各職官名皆作爲篇名，非引用其文，而僅是述說該職官及其職能時，該職官不作爲篇名。

③ 凡指稱十三經注疏各經各篇的「經」、「注」、「疏」、「傳」、「箋」、「正義」等詞，或「毛傳」、「鄭注」、「孔疏」等，皆不加書名號，以免繁瑣。

3. 十三經注疏含經、注、疏等多個層次的內容，應多使用引號，以清眉目，凡注文中引用經文原文或疏文中引用經、

注文原文，皆使用引號。凡經、注、疏文中引用其他典籍之文，皆使用引號。

六、文字處理

1. 所用漢字形體，以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新聞出版署一九八八年發布的《現代漢語通用字表》規定的規範字形爲標準，不使用舊字形，如「丑」不作「丑」，「殺」不作「杀」，「產」不作「产」。

2. 版刻混用字、版刻誤字（如日、曰、己、巳、已、汨、汨、睢、睢、戊、戌、戌等），一律改爲規範字。

3. 通假字保持原樣不變。

4. 異體字一般保留原樣，但爲了全書的統一，本次整理對某些異體字作了適當處理。如作爲注解意義的「注」、「疏」，原「註」和「注」、「疏」和「疏」等混用，今一律定作「注」、「疏」。

5. 俗體字改爲正字。如毛詩正義中「屬」刻爲「厲」，今一律定作「屬」。古今字如「于」、「於」、「无」、「無」、「礼」、「禮」、「証」、「證」、「万」、「萬」等，則並存不改。

6. 凡系阮刻本避清帝名諱之字改回本字。注、疏原文中作者避其當朝帝王名諱之字不不改，但出校勘記說明。

七、校勘

1. 此次整理，全面吸收清·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簡稱「阮校」）和清·孫詒讓十三經注疏校記（簡稱「孫校」）的成果。

2. 系統地參校并吸收了清人有關十三經注疏一些代表作的成果，有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孫詒讓周禮正義、胡培翬儀禮正義、朱彬禮記訓纂、洪亮吉春秋左傳詁、

陳立公羊義疏、鍾文烝穀梁補注、劉寶楠論語正義、皮錫瑞孝經鄭注疏、焦循孟子正義、郝懿行爾雅義疏。

3. 擇要吸收近現代學術界有關的校勘、辯證、考異、正誤等方面的成果。

4. 凡阮校、孫校或十三經清人注疏已有明確是非判斷者，依據之對底本文進行改正；無明確是非判斷者，出校勘說明。對於文字差異大、文意完全乖離者，整理者略作考證以決定取舍。

5. 所有校勘均隨正文置於當頁。校勘記的序號置於被校勘的字、詞或句的末字右下角，校勘行文只錄該被校勘的字、詞、句，不錄前後無關的文字。

6. 校勘按統一格式撰寫，力求簡明扼要，并在校勘行文中標明校勘出處，如「阮校」、「孫校」等。

7. 阮校的重點在版本校勘，主要以唐石經、宋刊各經單注本、單疏本及宋至清各注疏合刻本彙校。孫校和十三經清人注疏則不注重版本校勘，故校勘中凡僅涉及版本異同而未標明「阮校」、「孫校」者，均為吸收阮校的成果。

8. 吸收近現代學術界的研究成果，則以按語的形式擇要錄入頁下。

9. 凡整理者自己的校勘成果，均加「按」字。如同條有幾種觀點，則整理者按語列在最後。如前面的按語中不可避免要出現「按」字，則標「今按」或「整理者按」字樣，以示區別。

目 錄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尚書正義二十卷……………一

尚書正義序……………二

尚書注疏校勘記序……………四

引據各本目錄……………六

卷第一

尚書序……………一

卷第二

堯典第一……………二二

卷第三

舜典第二……………五九

卷第四

大禹謨第三……………一〇二

皋陶謨第四……………一二二

卷第五

益稷第五……………一三四

卷第六

禹貢第一……………一五八

卷第七

甘誓第二……………二〇六

五子之歌第三……………二一〇

胤征第四……………二一六

卷第八

湯誓第一……………二二六

仲虺之誥第二……………二三二

湯誥第三……………二三七

伊訓第四……………二四一
 太甲上第五……………二四七
 太甲中第六……………二五一
 太甲下第七……………二五四
 咸有一德第八……………二五五

卷第九

盤庚上第九……………二六五
 盤庚中第十……………二七八
 盤庚下第十一……………二八七

卷第十

說命上第十二……………二九二
 說命中第十三……………二九五
 說命下第十四……………二九九
 高宗彤日第十五……………三〇二
 西伯戡黎第十六……………三〇六
 微子第十七……………三〇九

卷第十一

泰誓上第一……………三一七
 泰誓中第二……………三二五
 泰誓下第三……………三三〇
 牧誓第四……………三三三
 武成第五……………三四〇

卷第十二

洪範第六……………三五—

卷第十三

旅獒第七……………三八六
 金縢第八……………三九二
 大誥第九……………四〇三
 微子之命第十……………四一七

卷第十四

康誥第十一……………四二二
 酒誥第十二……………四四〇

梓材第十三……………四五二

卷第十五

召誥第十四……………四五九
洛誥第十五……………四七六

卷第十六

多士第十六……………四九七
無逸第十七……………五〇六
君奭第十八……………五一七

卷第十七

蔡仲之命第十九……………五三二
多方第二十……………五三七
立政第二十一……………五五〇

卷第十八

周官第二十二……………五六六
君陳第二十三……………五七八

顧命第二十四……………五八二

卷第十九

康王之誥第二十五……………六〇八
畢命第二十六……………六一三
君牙第二十七……………六二〇
冏命第二十八……………六二四
呂刑第二十九……………六二七

卷第二十

文侯之命第三十……………六五三
費誓第三十一……………六六〇
秦誓第三十二……………六六七

重刻宋板注疏總目錄

唐孔穎達等正義。

春秋公羊傳注疏二十八卷 漢何休注，唐徐彥疏。

春秋穀梁傳注疏二十卷 晉范甯注，唐楊士勛疏。

周易正義十卷 魏王弼、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等正義。

尚書正義二十卷 漢孔安國傳，唐

孔穎達等正義。

毛詩正義七十卷 漢毛公傳，鄭玄

箋，唐孔穎達等正義。

周禮注疏四十二卷 漢鄭玄注，唐

賈公彥疏。

儀禮注疏五十卷 漢鄭玄注，唐賈

公彥疏。

禮記正義六十三卷 漢鄭玄注，唐

孔穎達等正義。

春秋左傳正義六十卷 晉杜預注，

唐孔穎達等正義。

春秋公羊傳注疏二十八卷 漢何休

注，唐徐彥疏。

春秋穀梁傳注疏二十卷 晉范甯

注，唐楊士勛疏。

論語注疏二十卷 魏何晏等注，宋

邢昺疏。

孝經注疏九卷 唐玄宗明皇帝御

注，宋邢昺疏。

爾雅注疏十卷 晉郭璞注，宋邢昺

疏。

孟子注疏十四卷 漢趙岐注，宋孫

奭疏。

右十三經注疏共四百十六卷。謹案

五代會要：後唐長興三年，始依石經文

字刻九經印板。經書之刻木板，實始於

此。逮兩宋刻本浸多，有宋十行本注疏

者，即南宋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載建本附釋音注疏也。其書刻于宋南渡之後，由元入明，遞有修補，至明正德中，其板猶存。是以十行本爲諸本最古之冊。此後有閩板，乃明嘉靖中用十行本重刻者。有明監板，乃明萬歷中用閩本重刻者。有汲古閣毛氏板，乃明崇禎中用明監本重刻者。輾轉翻刻，訛謬百出。明監板已燬，今各省書坊通行者，惟有汲古閣毛本。此本漫漶不可識讀，近人修補更多訛舛。元家所藏十行宋本有十一經，雖無儀禮、爾雅，但有蘇州北宋所刻之單疏板本，爲賈公彥、邢昺之原書，此二經更在十行本之前。元舊作十三經注疏校勘記，雖不專主十行本、單疏本，而大端實在此二本。嘉慶二十年，元至江西，武寧盧氏宣旬讀余校勘記而有慕于

宋本，南昌給事中黃氏中傑亦苦毛板之朽，因以元所藏十一經至南昌學堂重刻之，且借校蘇州黃氏丕烈所藏單疏二經重刻之，近鹽巡道胡氏稷亦從吳中購得十一經，其中有可補元藏本中所殘缺者，於是宋本注疏可以復行於世，豈獨江西學中所私哉！刻書者最患以臆見改古書，今重刻宋板，凡有明知宋板之誤字，亦不使輕改，但加圈于誤字之旁，而別據校勘記，擇其說附載於每卷之末，俾後之學者不疑于古籍之不可據，慎之至也。其經文、注文有與明本不同，恐後人習讀明本而反臆疑宋本之誤，故盧氏亦引校勘記載於卷後，慎之至也。竊謂士人讀書，當從經學始，經學當從注疏始。空疏之士，高明之徒，讀注疏不終卷而思卧者，是不能潛心掣索，終身不知有聖賢諸

儒經傳之學矣。至於注疏諸義，亦有是有非。我朝經學最盛，諸儒論之甚詳，是又在好學深思、實事求是之士，由注疏而推求尋覽之也。二十一年秋，刻板初成，藏其板於南昌學，使士林書坊皆可就而印之。學中因書成，請序於元。元謂聖賢之經，如日月經天，江河行地，安敢以小言冠茲卷首，惟記刻書始末於目錄之後，復敬錄欽定四庫全書十三經注疏各提要於各注疏之前，俾束身修行之士，知我大清儒學遠軼前代，由此潛心敦品、博學篤行，以求古聖賢經傳之本源，不爲虛浮孤陋兩途所誤云爾。

太子少保光祿大夫江西巡撫兼提督

揚州阮元謹記

重栞宋本十三經注疏後記

嘉慶二十有一年秋八月，南昌學堂重栞宋本十三經注疏，成卷四百十六，并附錄校勘記，爲書萬一千八百一十葉。距始事於二十年仲春，歷時十有九月，蓋官於斯土與生是邦者合其心力而爲之者也，稷竊心慰焉。曩歲癸酉，稷承乏江寧鹽法道，適浙閩制府桐城方公維甸予告在籍，相與過從，講求政事之餘，究研經義。時以各注疏本異同得失，參差互見，近日坊間重刻汲古閣毛氏本，舛誤滋多。計欲重栞之，而稷調任江西，厥議遂寢。越明年甲戌，宮保阮公元來撫江右，稷向讀其所著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心知其所

藏宋本之善，欲請觀之。而涖政之初，公事旁午。踰歲初春，始獲所願。稷昔欲重栞而志未逮者，又怦然動矣。武寧貢生盧宣旬，宮保門下士，於稷夙有文字契，至是來謁，屬董厥事，以宋本召工劂劂。而一時賢士大夫樂與觀成者，咸鼓舞而贊襄之。於官則有今江南蘇松督糧道、前九江府知府方體，今江西督糧道、前廣信府知府王賡言，今南昌府知府張敦仁，暨南昌縣知縣陳煦，新建縣知縣鄭祖琛，署鄱陽縣知縣、候補知州周澍，浮梁縣知縣劉丙，廣豐縣知縣阿應麟，會昌縣知縣、候補知州曾暉春，二品蔭生儀徵阮常生。於紳則有給事中黃中傑，御史盧浙，編修黃中模，員外黃中栻，檢討羅允叔，舉人余成教，貢生趙儀吉、袁泰開、李楨，或輸廉以助，或分經以校，續殘補

闕，證是存疑，而宮保於退食餘閒，詳加勘定，且令度其版於學中，俾四方讀者皆可就而印之，誠西江之盛事，而宮保嘉惠士林之至意也！宮保既記其刻書始末於序目之後，稷亦喜夙願之既副，爲記其重栞日月與校栞諸名氏於全書之末云。

江西鹽法道分巡瑞袁臨等處地方

廬江胡稷謹記

重校宋本十三經注疏跋

宮保阮制軍前撫江右時，出所藏宋十行本以嘉惠士林。嘉慶丙子仲春開雕，閱十有九月，至丁丑仲秋板成，爲卷四百一十有六，爲葉一萬一千八百有奇。董其事者，武寧明經盧君來庵也。嗣宮

保陞任兩廣制軍，來庵以創始者樂於觀成，板甫就，急思印本呈制軍，以慰其遺澤西江之意。局中襄事者未及細校，故書一出，頗有淮風別雨之訛，覽者憾之。後來庵遊幕湘南，以板移置府學明倫堂，遠近購書者皆就印焉。時余司其事，披覽所及，心知有舛悞處，而自揣見聞寡陋，藏書不富，未敢輕爲改易。今夏制軍自粵郵書，以倪君模所校本一冊寄示，適奉新余君成教亦以所校本寄省。倪君所校計共九十三條，余君所校計共三十八條，予因合二君所校之本，詳加勘對，親爲檢查，督工逐條更正，是書益增美備。於此想見宮保尊經教士之心，歷十餘年而不倦，隔數千里而不忘，而宇內好古之士旁搜博採，相與正訛糾繆，豈非經學昌明之盛事哉！倘四方君子更有考訂所及

補目前所未備者，隨其所得，郵寄省垣，俾得彙梓更正，亦皆有補於後學云。

道光丙戌歲仲冬月南昌府學教授

盱江朱華臨謹識

欽定四庫全書總目

尚書正義二十卷

舊本題「漢孔安國傳」。其書至晉豫章內史梅賾始奏於朝，唐貞觀十六年孔穎達等爲之疏，永徽四年長孫無忌等又加刊定。孔傳之依託，自朱子以來遞有論辯，至國朝閻若璩作尚書古文疏證，其事愈明。其灼然可據者，梅鷟尚書考異攻其注禹貢「灋水出河南北山」一條，「積石山在金城西南羌中」一條，地名皆在安國後。朱彝尊經義考攻其注書序「東海駒驪、扶餘、馭貊之屬」一條，謂駒驪王朱蒙至漢元帝建昭二年始建國，安國，武帝時人，亦不及見。若璩則攻其注泰誓，雖

有周親，不如仁人」，與所注論語相反。又安國傳有湯誓，而注論語「予小子履」一節，乃以爲墨子所引湯誓之文。（案安國論語注今佚，此條乃何晏集解所引。）皆證佐分明，更無疑義。至若璩謂「定從孔傳，以孔穎達之故」，則不盡然。考漢書藝文志敘古文尚書，但稱「安國獻之，遭巫蠱事，未立於學官」，不云作傳。而經典釋文敘錄乃稱：「藝文志云：『安國獻尚書傳，遭巫蠱事，未立於學官。』始增入一「傳」字，以證實其事，又稱「今以孔氏爲正」。則定從孔傳者，乃陸德明，非自穎達。惟德明於舜典下注云：「孔氏傳亡舜典一篇，時以王肅注頗類孔氏，故取王注從『慎徽五典』以下爲舜典，以續孔傳。」又云：「曰若稽古，帝舜曰重華，協于帝」十二字是姚方興所上，孔氏傳本無。」阮孝緒七錄

亦云^①：「方輿本或此下更有『濬哲文明，溫恭允塞，玄德升聞，乃命以位』，凡二十八字異，聊出之，於王注無施也。」則開皇中雖增入此文，尚未增入孔傳中，故德明云爾。今本二十八字當爲穎達增入耳。梅賾之時，去古未遠，其傳實據王肅之注而附益以舊訓，故釋文稱：「王肅亦注今文，所解大與古文相類，或肅私見孔傳而祕之乎？」此雖以末爲本，未免倒置，亦足見其根據古義，非盡無稽矣。穎達之疏，晁公武讀書志謂「因梁費昶疏廣之」，然穎達原序稱「爲正義者，蔡大寶、巢猗、費昶、顧彪、劉焯、劉炫」六家，而以「劉焯、劉炫最爲詳雅」，其書實因二劉，非因費氏。公武或以經典釋文所列義疏僅昶一家，故云然歟？朱子語錄謂：「五經疏周禮最好，詩、禮記次之，易、書爲下。」其

言良允。然名物訓故，究賴之以有考，亦何可輕也。

尚書正義序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

臣孔穎達奉敕撰

夫書者，人君辭誥之典，右史記言之策。古之王^②者，事摠萬機，發號出令，義非一揆；或設教以馭下，或展禮以事上，或宣威以肅震曜，或敷和而散風雨，得之則百度惟貞，失之則千里斯謬。樞機之

① 「云」下，釋文有「然」字。

② 「王」原作「正」，阮校：「按『正』當作『王』。」宋疏本、明監本、毛本作「王」。據改。

發，榮辱之主^①，絲綸之動，不可不慎。所以辭不苟出，君舉必書，欲其昭法誠，慎言行也。其泉源所漸，基於出震之君；黼藻斯彰，郁乎如雲之后。勳、華揖讓而典，謨起，湯、武革命而誓，誥興。先君宣父，生於周末，有至德而無至位，修聖道以顯聖人，芟煩亂而翦浮辭，舉宏綱而撮機要，上斷唐、虞，下終秦、魯，時經五代，書摠百篇。採翡翠之羽毛，拔犀象之牙角。罄荆山之石，所得者連城；窮漢水之濱，所求者照乘。巍巍蕩蕩，無得而稱；郁郁紛紛，於斯爲盛。斯乃前言往行，足以垂法將來者也。暨乎七雄已戰，五精未聚，儒雅與深窅同埋，經典共積薪俱燎。漢氏大濟區宇，廣求遺逸，採古文於金石，得今書於齊魯。其文則歐陽、夏侯二家之所說，蔡邕碑石刻之。古文則

兩漢亦所不行，安國注之，寔遭巫蠱，遂寢而不用。歷及魏晉，方始稍興，故馬、鄭諸儒莫覩其學，所注經傳時或異同。晉世皇甫謐獨得其書，載於帝紀，其後傳授乃可詳焉。但古文經雖然早出，晚始得行，其辭富而備，其義弘而雅，故復而不厭，久而愈亮，江左學者，咸悉祖焉。近至隋初，始流河朔，其爲正義者，蔡大寶、巢猗、費彪、顧彪、劉焯、劉炫等。其諸公旨趣，多或因循怙釋注文^②，義皆淺略，惟劉焯、劉炫最爲詳雅。然焯乃織綜

① 「主」原作「生」，易繫辭上，宋疏本、明監本、毛本、粵本、劉本及大禹謨「惟口出好興戎」疏均作「主」，據改。

② 「多或因循怙釋注文」，宋疏本、明監本、毛本同。
阮校：「浦鏜云：『怙疑怙字誤。』按「怙」疑「帖」字誤。」

經文，穿鑿孔穴，詭其新見，異彼前儒，非險而更爲險，無義而更生義。竊以古人言誥，惟在達情，雖復時或取象，不必辭皆有意。若其言必託數，經悉對文，斯乃鼓怒浪於平流，震驚颯於靜樹，使教者煩而多惑，學者勞而少功。過猶不及，良爲此也。炫嫌焯之煩雜，就而刪焉。雖復微稍省要，又好改張前義，義更太略，辭又過華，雖爲文筆之善，乃非開獎之路。義既無義，文又非文，欲使後生，若爲領袖，此乃炫之所失，未爲得也。今奉明勅，考定是非。謹罄庸愚，竭所聞見，覽古人之傳記，質近代之異同，存其是而去其非，削其煩而增其簡。此亦非敢臆說，必據舊聞。謹與朝散大夫行太學博士臣王德韶、前四門助教臣李子雲等，謹共銓敘^①。至十六年，又奉勅與前修疏人及通

直郎行四門博士驍騎尉臣朱長才、給事郎守四門博士上騎都尉臣蘇德融、登仕郎守太學助教雲騎尉臣隨德素、儒林郎守四門助教雲騎尉臣王士雄等、對勅使趙弘智，覆更詳審，爲之正義，凡二十卷。庶對揚於聖範，冀有益於童稚，略陳其事，敘之云爾。

尚書注疏校勘記序

自梅頤獻孔傳，而漢之真古文與今文皆亡，乃梅本又有今文、古文之別。新唐書藝文志云：「天寶三載，詔集賢學士

① 「謹共銓敘」，宋疏本、明監本、毛本同。阮校：「按『銓』應作『詮』。」

衛包改古文從今文。」說者謂今文從此始，古文從此絕。殊不知衛包以前未嘗無今文，衛包以後又別有古文也。隋書經籍志有古文尚書十五卷，今字尚書十四卷，又顧彪今文尚書音一卷。是隋以前已有今文矣。蓋變古文爲今文，實自范甯始。甯自爲集注，成一家言，後之傳寫孔傳者從而效之，此所以有今文也。六朝之儒，傳古文者多，傳今文者少。今文自顧彪而外不少概見，李巡、徐邈、陸德明皆爲古文作音。孔穎達正義出於二劉，蓋亦用古文本。如「塗」之爲「敦」，「云」之爲「員」是也。然疏內不數數觀，殆爲後人竄改，如陳鄂等之於釋文歟？然則衛包之改古從今，乃改陸、孔而從范、顧，非倡始爲之也。乃若天寶既改古文，其舊本藏書府，民間不復有之，更經

喪亂，即書府所藏，亦不可問矣。開成初，鄭賈進石經，悉用今文。前此張參之壁經，後此長興之板本、廣政之石本，當無不用今文者。乃後周顯德六年，郭忠恕獨校古文尚書上之，上距天寶三載已三百餘年，不知郭氏從何而得其本。宋初仍不甚行，至呂大防得於宋次道、王仲至家，而晁公武取以刻石，薛季宣據以作訓，然後大顯。今按釋文序錄云：「尚書之字本爲隸古。既是隸寫古文，則不全爲古字。今宋、齊舊本及徐、李等音所有古字，蓋亦無幾。穿鑿之徒務欲立異，依傍字部，改變經文，疑惑後生，不可寫用。」是所謂古文，不過如周禮、漢書略有古體及假借通用之字而已。晁氏讀書志云：「陸德明獨存一二於釋文。」此正與古字無幾之說相合。若連篇累牘，悉是

奇字，則陸氏豈得或釋或不釋哉？晁氏又云：「以古文尚書校釋文，雖小有異同，而大體相類。」夫釋文所存僅止一二，就此一二之中復小有異同，則全經不合者必十之九，其爲贗本無疑。然觀陸氏之言，則穿鑿立異，自古而然，不獨郭氏也。元於尚書注疏舊有校本，茲以各本授德清貢生徐養原校之，并及釋文。元復定其是非，且考其顛末，著於簡首。

阮元記

引據各本目錄

唐石經用衛包所改之今文，後來注疏本俱出於此。

宋臨安石經今所存者，起馮瀆之半，至胤征

之半。又起大誓末，至酒誥之半。

古本見山井鼎七經孟子考文，乃日本足利學所藏書寫本也。物觀序以爲唐以前物^①。其經皆古文，然字體太奇，間參俗體，多不足信。

岳本宋岳珂用廖氏世綵堂本重加校勘，所謂相臺本也，世甚重之。今考其書，多詳於音讀句逗，而略於字句異同。又往往據疏以改注，不知疏中所述經傳，不必盡依元文也。然合二十三家參訂，用力甚勤，固當優於諸家。元本未見，今所據者，武英殿翻刻本也。

葛本即永懷堂本。與閩刻注疏本相類，而譌字較多。○已上三種皆單注本。

宋板見七經孟子考文。左傳考文載黃唐禮記跋云：「本司舊刊易、書、周禮、正經、注、疏萃見一書，便於披繹。它經獨闕。紹興辛亥遂取毛詩、禮記疏義，如前三經編彙，精加讎正。」蓋注疏合刻，起於南北宋之間，而易、書、周禮先刻，當在北宋之末也。此本

①「觀」原誤作「也」，按七經孟子考文、阮校單行本作「觀」，據改。

或即黃跋所稱者。自盤庚以下爲九卷，泰誓以下爲十卷，洪範以下爲十一卷，旅獒以下爲十二卷，康誥以下爲十三卷，召誥以下爲十四卷，多士以下爲十五卷，君奭以下爲十六卷，立政以下爲十七卷，顧命以下爲十八卷，君牙以下爲十九卷，文侯之命以下爲二十卷。其中缺葉爲後人所補者則謂之補。

宋十行本案他本注疏，每半葉九行，此獨十行，故世謂之十行本。溯其源，蓋即岳珂九經三傳沿革例所謂建本，有音釋注疏是也。修板至明正德間止，亦即山井鼎所謂正德本是也。記中稱正德本，據考文而言。其中譌字雖多，無臆改之失，考文所引宋板多與之合。

閩本明嘉靖時李元陽刻於閩中，即考文所謂嘉靖本也。記中亦與考文所引並載，以見此詳彼略云。

明監本神廟時所刊，毛本從此出。

毛本汲古閣刻，今校正義以此爲據。○已上七種皆注疏合刻本。

釋文陸德明本據古文作音義，自陳鄂改用今文，流傳至今，已非其舊矣。其注中所載別本，或尚屬元文，今仍歸之陸氏。

六經正誤宋毛居正撰，多辨偏旁之疑似。惟所載監本、興國本、建本可以考宋本之異同，自不可廢。

尚書纂傳元王天與撰，注語略有刊落，疏則僅載十之一二，其中有臆改處，不足盡憑。

石經考文提要乾隆五十六年命刊立石經，工部尚書彭元瑞因著此書。其所據自通行各本外，有宋本九經、南宋巾箱本、宋本附釋音尚書注疏、宋本纂圖互注尚書、岳珂本、元本尚書注疏、至善堂九經本。

九經誤字顧炎武撰，以唐石經正監本之誤。又金石文字記舉唐石經誤字。

七經孟子考文山井鼎撰，物觀補遺，以古本、宋板校明刻之訛，間有辨論，別爲古文考一卷，列尚書之前，殊嫌臆贅。

十二經正字嘉善浦鐘撰。
羣書拾補餘姚盧文弨輯。

尚書注疏卷第一

尚書序^①

尚書序

○釋文：「此孔氏所作，述尚書起之時代，并敘爲注之由。故相承講之，今依舊爲音。」

【疏】正義曰：道本冲寂，非有名言。既形以道生，物由名舉，則凡諸經史，因物立名。物有本形，形從事著，聖賢闡教，事顯於言，言愜羣心，書而示法，既書有法，因號曰「書」。後人見其久遠，自於上世，「尚」者上也，言此上代以來之書，故曰「尚書」。且言者意之聲，書者言之記，是故存言以聲意，立書以記言。故易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是言者意之筌蹄，書言相生者也。書者，舒也。書緯稽覽鈴云：「書者，如也。」則書者，寫其言，如其意，情得展舒也。又劉熙釋名云：「書者，庶也，以記庶物。又爲著。」言事得彰著。五經六籍皆是筆書，此獨稱「書」者，以彼五經者非是

君口出言，即書爲法，所書之事，各有云爲，遂以所爲別立其稱。稱以事立，故不名「書」。至於此書者，本書君事，事雖有別，正是君言，言而見書，因而立號，以此之故，名異諸部。但諸部之書，隨事立名，名以事舉，要名立之後，亦是筆書，故百氏六經摠曰「書」也。論讖所謂「題意別名，各自載耳」。昭二年左傳曰：「晉韓起適魯，觀書於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此摠名「書」也。「序」者，言序述尚書起訖、存亡注說之由，序爲尚書而作，故曰「尚書序」。周頌曰：「繼序思不忘。」毛傳云：「序者，緒也。」則緒述其事，使理相胤續，若繭之抽緒。但易有序卦，子夏作詩序，孔子亦作尚書序，故孔君因此作序名也。鄭玄謂之「贊」者，以序不分散，避其序名，故謂之「贊」。贊者，明也，佐也。佐成序義，明以注解故也。安國以孔子之序分附篇端，故己之摠述亦謂之「序」。事不煩重，義無所嫌故也。

① 「尚書序」，足利古本作「古文尚書序」。

② 「訖」字原無，按阮校：「宋本『起』下有『記』字。」

浦鏜云，「記」疑「訖」字誤。按「訖」字是也。「補」。

古者伏犧氏之王天下也，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由是文籍生焉。

○伏犧氏，伏古作慮，犧本又作義，亦作戲，辭皮反。說文云，賈侍中說此犧非古字。張揖字詁云：「義古字，戲今字。」一號包義氏。三皇之最先，風姓，母曰華胥，以木德王，即太皞也。王，于況反。畫，乎麥反。卦，俱賣反。契，苦計反。書者，文字；契者，刻木而書其側：故曰「書契」也。一云以書契約其事也。鄭玄云：「以書書木邊，言其事，刻其木，謂之書契也。」結繩，易繫辭云：「上古結繩以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文，文字也。籍，籍書。【疏】「古者」至「生焉」○正義曰：「代結繩」者，言前世之政用結繩，今有書契以代之。則伏犧時始有文字以書事，故曰「由是文籍生焉」。自今本昔曰「古」。古者以聖德伏物教人取犧性，故曰「伏犧」。字或作宓犧，音亦同。律歷志曰：「結作網罟，以取犧性，故曰伏犧。」或曰包犧，言取犧而包之。顧氏讀包爲庖，取其犧性以供庖廚。顧氏又引帝王世紀云：「伏犧母曰華胥，有巨人跡，出於雷澤，華胥以足履之，有娠，生伏犧於成紀，蛇身人首。」月令云：「其帝太昊。」繫辭云：「古者包犧氏之

王天下也。」是直變「包」言「伏」耳。則伏犧是皇，言「王天下」者，以皇與帝、王據跡爲優劣，通亦爲王。故禮運云「昔者先王」，亦謂上代爲王。但自下言之，則以上身爲王，據王身於下，謂之「王天下」也。知伏犧「始畫八卦」者，以繫辭云「包犧氏之王天下也」，後乃云「始畫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故知之也。知時「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者，亦以繫辭云「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蓋取諸夬」，是造書契可以代結繩也。彼直言「後世聖人」，知是伏犧者，以理比況而知。何則？八卦畫萬物之象，文字書百事之名，故繫辭曰：「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始畫八卦。」是萬象見於卦。然畫亦書也，與卦相類，故知書契亦伏犧時也。由此孔意正欲須言伏犧時有書契，本不取於八卦。今云「八卦」者，明書、卦相類，據繫辭有畫八卦之成文而言，明伏犧造書契也。言「結繩」者，當如鄭注云：「爲約，事大大其繩，事小小其繩。」王肅亦曰「結繩，識其政事」是也。言「書契」者，鄭云：「書之於木，刻其側爲契，各持其一，後以相考合，

①「云」原作「上」，阮校：「按「上」當作「云」。據改。

若結繩之爲治。「孔無明說，義或當然。」說文云：「文者，物象之本也。」「籍」者，借也，借此簡書以記錄政事，故曰「籍」。「蓋取諸夬」，「夬」者，決也，言文籍所以決斷，宣揚王政，是以夬。繇曰：「揚于王庭。」繫辭云「包犧氏之王天下」，又云「作結繩而爲罔」罔，蓋取諸離」。彼謂結罔罔之繩，與結爲政之繩異也。若然，尚書緯及孝經織皆云三皇無文字，又班固、馬融、鄭玄、王肅諸儒皆以爲文籍初自五帝，亦云三皇未有文字，與此說不同。何也？又蒼頡造書出於世本，蒼頡豈伏犧時乎？且繫辭云黃帝、堯、舜爲九事之目，末乃云：「上古結繩以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是後世聖人即黃帝、堯、舜，何得爲伏犧哉？孔何所據而更與繫辭相反，如此不同者？藝文志曰：「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況遭秦焚書之後，羣言競出，其緯文鄙近，不出聖人，前賢共疑，有所不取。通人考正，僞起哀、平，則孔君之時，未有此緯，何可引以爲難乎？其馬、鄭諸儒，以據文立說，見後世聖人在九事之科，便謂書起五帝，自所見有異，亦不可難孔也。而繫辭云後世聖人在九事之下者，有以而然。案彼文先歷說伏犧、神農，蓋取「下乃云：『黃帝、堯、舜垂衣裳而天下治，蓋取諸乾坤。』是黃帝、堯、舜之事也。又舟楫

取煥，服牛取隨，重門取豫，白杵取小過，弧矢取睽，此五者時無所繫，在黃帝、堯、舜時以否皆可以通也。至於宮室、葬與書契，皆先言「上古」、「古者」，乃言「後世聖人易之」，則別起事之端，不指黃帝、堯、舜時。以此葬事云「古者」，不云「上古」，而云「易之以棺槨」。棺槨自殷湯而然，非是彼時之驗，則上古結繩何廢伏犧前也？其蒼頡，則說者不同，故世本云：「蒼頡作書。」司馬遷、班固、韋誕、宋忠、傅玄皆云：「蒼頡，黃帝之史官也。」崔瑗、曹植、蔡邕、索靖皆直云：「古之王也。」徐整云：「在神農、黃帝之間。」譙周云：「在炎帝之世。」衛氏云：「當在庖犧、蒼帝之世。」慎到云：「在庖犧之前。」張揖云：「蒼頡爲帝王，生於禪通之紀。」廣雅曰，自開闢至獲麟二百七十六萬歲，分爲十紀。則大率一紀二十七萬六千年。十紀者，九頭一也，五龍二也，攝提三也，合雉四也，連通五也，序命六也，循飛七也，因提八也，禪通九也，流訖十也。如揖此言，則蒼頡在獲麟前二十七萬六千餘年。是說蒼頡其

① 「罔」，閩本、明監本同，宋本作「網」。
 ② 「飛」，宋本、正德本同，毛本作「蜚」。
 ③ 「流訖」，宋本、正德本同，毛本改作「疏訖」。